**上海电力学院基建项目实施过程中**

**关于“甲供材料、设备”的若干规定**

1. 为规范基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材料、设备等大宗物资的采购行为，提高投资效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2. 基建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原则上不采用甲方供料（社会、企业投资的项目和大型设备采购及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）
3. 属于学校自筹资金投资的重大精装修等特殊项目，确能提高投资效益、节约资金的，由基建处提出，经基建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同意，可以采用“甲供材料、设备”的方式，进行采购。
4. 甲供材料、设备采购超过10万元的，必须采用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邀请议标方式进行，投标单位至少为3家；10万元（含）以下、2万元以上的，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询价采购的方式，谈判或询价的单位至少3家；2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需3人以上，根据市场信息价格，经比较后进行采购。
5. 甲供材料、设备的质量、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，技术性能经施工监理认定，价格控制在预算造价以内，交货、验货、成品保护等须符合工程施工要求。
6. 甲供材料、设备的采购过程中，参与采购的人员和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，供应商认为相关人员与其它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，可以申请其回避。
7. 经基建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同意的甲供材料、设备，由基建处工程科根据施工单位的施工计划负责提出详细的采购要求，由基建处计划科根据本规定负责制定采购计划，负责落实相关采购事宜。
8. 甲供材料、设备采购的付款办法，有合同约定的，按合同约定支付，没合同约定的，按“货到现场、经施工单位、施工监理、业主共同验收合格后支付”的办法支付，验收单作为付款凭证。
9. 甲供材料、设备的采购，接受监察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10. 以上办法自讨论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上海电力学院

二○一四年一月六日